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10058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及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材料")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6,5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16,100.00 万元人民币。

2、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3,500.00 万元人民币。

3、本次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为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 5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范晟越、肖益平、古宏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本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500 万元,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鉴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上海宝山分(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交通银行上海宝山分(支)行申请 6,5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鉴于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鉴于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期限届满,公司收到银行函件,继续与该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控股孙公司苏州新材料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5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新材料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范晟越、肖益平、古宏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8,000 万元。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5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3-019、临 2023-04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377 弄 27、29 号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3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153,556.31 万元,负债总额为 105,094.85 万元,资产净额为 48,461.46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68,535.3 万元,净利润为 21,146.96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法定代表人:路庆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6 年 8 月 2 日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永鼎电气资产总额为 10,478.56 万元,负债总额为 8,764.64 万元,资产净额为 1,713.9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17,118.51 万元,净利润为-799.84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苏州新材料研究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桑田岛科创园 1 号楼 5003 室

法定代表人:包颖

注册资本:14,285.714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18 日

经营范围:研发、加工生产、销售:高温超导线(带)材、薄膜、高性能金属复合功能材料、超导磁体、检验检测设备、超导设备;化工产品的研究、销售;以上相关产品技术咨询服务及检验检测服务;房屋租赁;会展服务;从事生产所需设备的进口业务和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苏州新材料资产总额为 2,226.09 万元,负债总额为 5,914.63 万元,资产净额为-3,688.54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 309.54 万元,净利润为-1,616.85 万元(经审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孙公司

股东及持股比例: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部超导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50.5%,范晟越 21%,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5%,肖益平 5%,古宏伟 4%;范晟越为公司监事,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宝山分(支)行

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 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三)《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 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 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该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年度拟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需要,该担保事项有利于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对子公司采取了有效监控措施,风险可控。但我们提醒公司管理层应密切关注担保风险,加强对外担保管理,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严格控制和化解现存对外担保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切实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担保预计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且担保事项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386,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控股子公司>总额为 306,078.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203,105.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67.5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10,904.52 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 109,241.8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6.32%。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被担保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担保子公司最近一年财务报表;

5、《担保合同》;

6、被担保子公司少数股东反担保函。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728 证券简称:格科微 公告编号:2023-047

格科微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格科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完成全部工作的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有序开展。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副总裁暨核心技术人员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于近日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相关职务并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一)高级管理人员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 1965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1987 年至 1995 年,在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学习和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96 年至 1998 年,担任 CHARTERED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ING PTE LTD.工程师。1998 年至 2004 年,历任新加坡微电子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微电子研究院院士、博士生/博士后导师、学术委员会委员、专利委员会委员。2004 年 5 月至 2020 年 2 月,担任 GLOBALFOUNDRIES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七厂(12 英寸芯片厂)工程技术部运营总监。2020 年 3 月加入公司,离职前担任公司副总裁,系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之一。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根据《员工股份期权计划》及《股份期权协议》的相关约定,其在《员工股份期权计划》项下已获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 800,000 股自其离职之日起作废失效。离职后,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研发项目及专利情况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任职期间主要负责背照式晶圆产线建设及运营的相关事宜。目前,前述工作已由公司首席运营官及核心技术人员 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相关专利、技术的研发工作,其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并且其作为发明人之一申请的专利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辞任不影响公司专利等知识产权的完整性。

(三)保密及竞业限制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与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签署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书》等协议,双方针对知识产权、保密义务、竞业限制及相关违约责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知悉其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有违反前述义务的情形,亦未发现其离职后前往竞争对手处工作。公司及董事会对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完成全部工作的交接,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有序开展。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376 人、497 人、458 人,占员工总人数比例为 46.48%、44.69%、31.74%,公司研发团队结构完整、后备人员充足。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由 7 名变为 6 名,具体如下: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本次变动前	赵立新、WENQIANG LI(李文强)、李杰、乔劲轩、付文、王富中、CHAOYONG LI(李朝勇)
本次变动后	赵立新、WENQIANG LI(李文强)、李杰、乔劲轩、付文、王富中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由公司首席运营官及核心技术人员 WENQIANG LI(李文强)先生负责,相关工作均正常有序推进。

目前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技术研发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后续,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专业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工作,完善研发体系和人才团队的建设,不断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

2.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已签署相关的《技术及商业保密合同书》《保密及竞业限制合同书》等协议,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CHAOYONG LI(李朝勇)先生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格科微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35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797,888 股,限售期为自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英集芯")增资的工商章程变更登记手续之日(2020 年 8 月 20 日)起 36 个月。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因 2023 年 8 月 20 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426 号),公司获准以首次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开英集芯民币普通股 4,200.0000 万股。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37,800.00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42,000.0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38,329.418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670.5812 万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部分限售股数量为 17,797,888 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为 4 名,限售股数量共计 17,797,88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4.24%,将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一)共青城展想:

"本企业于英集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合肥原橙承诺:

"本企业于英集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若本企业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办理备案及公告事宜。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的违规减持收益归公司所有,如未将违规减持收益支付给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向本企业支付的现金分红中等额的资金;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申报前 12 个月内新增的机构股东景祥凯鑫、格金广发信德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英集芯股份为本企业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等情形,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冻结等依法不得转让或者有其他争议的情况。

本企业于英集芯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之日前十二个月内所取得的新增股份自取得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

自英集芯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英集芯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

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本企业将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英集芯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英集芯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797,88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 17,797,888 股,限售期为自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上市流通日期
1	共青城展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03,943	3.07%	6,267,445	6,636,498	2023/8/21
2	合肥原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73,955	0.68%	2,873,955	0	2023/8/21
3	珠海格金广发信德智能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885,380	0.69%	2,885,380	0	2023/8/21
4	佛山市景祥凯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71,108	1.37%	5,771,108	0	2023/8/21
合计		24,434,386	5.82%	17,797,888	6,636,498	-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797,888	自公司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2020/8/20)起 36 个月
合计		17,797,888	-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3976 证券简称:正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债券代码:113624 债券简称:正川转债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川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98 号《关于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405 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05,000,000 元,期限 6 年(即自 2021 年 4 月 2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债券票面年利率为: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20%、第四年 1.80%、第五年 2.40%、第六年 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2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 4.05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正川转债",债券代码"11362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正川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1 年 11 月 8 日起可转换为公司 A 股普通股,转股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7 年 4 月 27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46.69 元/股,最新转股价为 46.32 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 年 6 月 24 日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8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2、2023 年 6 月 21 日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除息日,"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46.32 元/股,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正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和修正幅度

在"正川转债"的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7 月 31 日起算,在 2023 年 7 月 3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1 日期间,公司股票已有连续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正川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46.32 元/股)的 90%,预计将触发"正川转债"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若未来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即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90%时,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正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正川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正川医药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05377 证券简称:华旺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6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延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23,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1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葛丽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665%;公司监事郑湘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9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90%。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张延成先生、葛丽芳女士、郑湘玲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得减持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中张延成先生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1,255,875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0.3780%;葛丽芳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55,25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66%;郑湘玲女士拟减持股份不超过 49,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147%。本次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赠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张延成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23,500	1.5120%	IPO 前取得:3,4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1,623,500 股
葛丽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21,000	0.0665%	IPO 前取得:1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81,000 股
郑湘玲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96,000	0.0590%	IPO 前取得:14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56,000 股

注:股东张延成、葛丽芳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资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及股权激励取得;股东郑湘玲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张延成	不超过:1,255,875 股	不超过:0.378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255,875 股	2023/9/4-2024/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葛丽芳	不超过:55,250 股	不超过:0.0166%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5,250 股	2023/9/4-2024/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股权激励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郑湘玲	不超过:49,000 股	不超过:0.0147%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9,000 股	2023/9/4-2024/3/1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个人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前,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延成先生、葛丽芳女士、监事郑湘玲女士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前述锁定期外,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六个月(仅针对公司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

不会从事将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的行为,否则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

在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

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上述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华旺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12 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23—044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相关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洛阳栾川钼业